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晋市建建字〔2022〕169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市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有关要求，培育全市建筑业市场活力，助推建筑业企业提质增效，市级财政设立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制定

了《市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市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市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晋城市政府《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晋市发〔2022〕9号)、晋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建筑业提质行动。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加强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支持建筑业市场主体提质成长的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资金审核、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绩效跟踪、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奖励资金的项目库储备、项目申报、预算编制、分配方案制定、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企业资质升级奖励、本市企业产值进档奖励和外省企业落户奖励三类。

（一）本市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自2022年1月1日起,首次获得特级(综合)、一级(综合)资质的本市建筑企业。

（二）外省企业落户奖励

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总部迁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

（三）本市企业产值进档奖励

自2022年1月1日起,建筑业年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本市建筑业企业。

（四）本市建筑业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本市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省“汾水杯”的建筑业企业。

（五）本市建筑业企业竞标市外大型项目奖励

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中标金额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对市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享受省级奖励政策。对本市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一级（综合）资质的，市级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市享受省级奖励政策。

(三) 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年产值首次到5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市级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享受省级奖励政策。建筑业企业母公司申报奖励资金时, 其产值应剔除子公司已申报产值部分。一次性突破多个奖励档次的, 按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本市建筑业企业在3年内兼并、重组的, 不列入产值进档奖励范围。

(四) 对本市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省“汾水杯”的, 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五) 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竞标市外大型项目, 按中标金额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 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措施,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凡上年度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

1、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或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3、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或发生过集体到政府部门上访事件的;

- 4、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预算管理

第八条 市住建局每年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办理流程等事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九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建筑业企业应符合诚信守法经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注册地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所需申报材料须包括：晋城市建筑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申请资质升级或落户奖励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申请产值进档奖励的企业须提供经审核过的5年内统计局数据报送平台数据。

第十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验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市住建局。正式申请文件应同时抄送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住建局审核汇总各县（市、区）申请材料，对申请产值进档奖励审核合格的企业，市住建局将发统

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保与企业报送相关部门信息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复审结果经局党组评审同意后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市住建局根据年度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数量、奖励标准和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下年度预算,市财政局审核后专项基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保证奖励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专项标准。奖励资金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